

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、放棄雙主修/輔系申請表

☐ 修讀

☐ 放棄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原就讀 學校資 料	學校		學系	
	姓名		學號	
	手機		E-mail	
	申請學年度	學年度	附繳文件	☐ 本申請表(一式兩份) ☐ 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(含名次) ☐ 其他應繳文件
申請別	☐ 跨校輔系 _____ 大學 _____ 學系 ☐ 跨校雙主修 _____ 大學 _____ 學系 ☐ 原申請 _____ 大學 _____ 學系雙主修改為輔系 ☐ 原申請 _____ 大學 _____ 學系輔系改為雙主修			
申請人 現 況	☐ 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 ☐ 正修讀雙主修： _____ 大學 _____ 學系 ☐ 正修讀輔系： _____ 大學 _____ 學系			

申請人簽章： _____

	原就讀學系／申請學系審核	原就讀學校/申請修讀學校教務處複審
原就讀 學校	☐ 准予修讀 ☐ 不准修讀，原因： ☐ 同意放棄 系主任核章： _____	☐ 符合申請資格 ☐ 不符合申請資格，原因： 教務處承辦人核章： _____ 教務處承辦組長核章： _____ 教務長核章： _____
申請 修讀 學校	☐ 准予修讀 ☐ 不准修讀，原因： ☐ 同意放棄 系主任核章： _____ 院長核章： _____ (申請修讀輔系者，免經院長)	☐ 符合申請資格 ☐ 不符合申請資格，原因： 教務處承辦人核章： _____ 教務處承辦核章： _____ 教務長核章： _____

備註：

- 一、應繳交資料：本申請表(一式兩份)、歷年成績單及擬加修學系指定繳交之資料(放棄修讀者免檢附)。
- 二、申請前請務必詳閱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辦理跨校輔系辦法」、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」、申請修讀學校之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、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與各學系相關規定。
- 三、跨校修讀、放棄輔系/雙主修之申請須於擬申請修讀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日間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可互跨申請輔系，但不得互跨申請修讀雙主修。
- 五、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學生修讀跨校輔系或雙主修(採用本申請表)，先經原就讀學系同意，再由原就讀學校教務單位彙整送至申請就讀學校教務單位陳核。
- 六、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學生放棄跨校輔系或雙主修(採用本申請表)，先經修讀申請學校同意，再由修讀申請學校教務單位彙整送至原就讀學校教務單位陳核。
- 七、核准修讀名單將公告於相關學校教務處網頁。